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酚钠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2.4 万吨/年酚钠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附件	8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分别发布第一次、第二次和拟报批前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 2 次公示，并在沙湾工业园区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区环保知识宣传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890>。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98>。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24日及2023年05月31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3/5/31 星期三 04
责任编辑 王紫焯 蒲青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6379期
2023年5月31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公告

苦“拿不到房”

法官说法

民法典专门规定居住权制度,将居住权作为一种新型的用益物权,满足特定人群的居住需求。本案中,贾某违反其与父母的“居住权协议”,擅自将许于父母居住权益的房屋出售,加之后续买受人的不诚信交易行为,不仅导致了贾大爷夫妇的居住状况不稳定,还使得房屋买受人虽取得了房屋的产权登记,却无法实际占有、使用房屋。

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循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本案判决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出发,发挥了居住权扶助、施惠的社会保障功能,在法律的尺度内,又将道德的温度融入其中,对于推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亲老的新风尚具有重要意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积极体现。

构成拟制血亲关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分院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对以下信用卡资产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借款人及相应担保人或其他继承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息截至日为2023年4月30日。请各债权人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抓紧筹措资金清偿逾期本息。对不务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将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予

序号	主卡卡号	借款人/持卡人	欠款金额(元)	序号
1	6282680069862162	周 嵘	274.78	78
2	6259989093107489	古丽娜尔·卡玛尔旦	1394.49	79
3	6259960287776686	徐海军	1402.25	80
4	6259960177099348	赵登辉	1744.20	81
5	6253360148113029	史银萍	2986.44	82
6	6259960488196379	陈森林	2180.89	83
7	6253360137684873	陆 强	2805.35	84
8	6259989198492976	张永超	2859.13	85
9	6259960498391887	赵 敏	2784.78	86
10	6259960509424750	葛志荣	3176.08	87
11	6259960171613243	李 军	3418.54	88
12	6259960233654458	谭志洪	3405.66	89
13	6259960254018849	严屹东	3446.87	90
14	6259960387815079	杨金萍	4062.07	91
15	6259960493024962	马彦军	4025.09	92
16	6259989154201817	于 鹏	4062.42	93
17	6259960398066365	孙富广	4262.34	94
18	6259960224117341	马小芳	4965.43	95
19	6259960366519486	周建华	4906.50	96
20	6259989206753039	郭 晶	5496.27	97
21	6259960499463537	马兴云	4943.07	98
22	6259960334005577	工志辉	5308.84	99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2023年05月25日在沙湾工业园区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区环保知识宣传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5。





图5 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包括拟报批版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拟报批版及公众参与说明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版报告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357>。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图6 本项目拟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1 其他

无

7 其他

无。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2.4万吨/年酚钠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2.4万吨/年酚钠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鸿旭浩瑞工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06月05日